

马树勋 著

民族新闻探索



序 言

草原上的一朵新花

祝《民族新闻探索》一书出版

我怀着极为兴奋的心情看完了《民族新闻探索》一书的原稿。我之所以兴奋，一是因为在我所见到的我国新闻学书籍中这是第一本；二是因为民族地区新闻事业中的很多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是我不了解而又愿意了解的；三是因为我国民族地区新闻事业的蓬勃发展，反映了我国民族政策的光辉胜利。截止一九八四年，我国民族地区的各类报纸已有一百七十多种；截止一九八三年的统计，民族地区的广播电台有三十九座，广播站二千二百零九个；全国民族地区有用蒙古、藏、维吾尔、哈萨克、朝鲜、柯尔克孜、傣、彝、锡伯、景颇、傈僳、纳西、壮等十三种少数民族文字出版六十多种报纸；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有蒙古语、藏语、维吾尔语、哈萨克语、朝鲜语五种少数民族语言的节目和各地方电台的本地各种少数民族语言的节目。凡此种种，意义深远，怎么不令人兴奋鼓舞呢！？

这本书从总结历史经验出发，探讨了我国民族地区新闻事业发展中的主要问题，就是如何办好有民族特色的、为民族地区人民喜爱的民族报纸和民族广播，以及内地报纸如何重视边疆、反映好民族地区的新闻报道。作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基本精神，从理论上阐述了如何发展有中国特色的民族地区的新闻事业，以及如何运用民族自主精神发展具有民族形式和民族特点的新闻事业，对内地报纸如何开发民族地区的“新闻宝库”等问题，都作出了有益的探讨。

这本书还对我国少数民族的人口分布和民族地区各类报纸的报名、文字种类、开张、刊期、创刊日期、所在地、期发行量等作了具体的介绍，对我们了解我国少数民族人口发展情况以及民族地区新闻事业发展的概况，都是一份有用的新闻资料，为我们更好地为民族地区新闻事业服务开了眼界，长了知识。

我建议，我国的新闻院系应根据不同情况，开设民族新闻专业或设置民族新闻的课程，大力培养少数民族新闻干部，以适应我国民族地区新闻事业发展的需要，这是一项极为重要的智力开发。

作者马树勋同志是一位少数民族干部，他热爱民族地区新闻工作的事业心，他积极探索民族地区新闻理论的特殊爱好，都值得我们学习。

我衷心祝愿我国民族地区新闻事业的繁荣昌盛，祝愿有更多的探讨民族新闻的学术著作出版问世。

戴 邦

一九八五年二月五日于北京

目 录

序 言

坚持自主原则 发展民族地区新闻事业	(1)
略谈民族地区报纸事业发展的特点及其问题	(10)
民族地区综合性报纸的生命力何在?	(19)
我国少数民族文字报纸的兴起与发展	(30)
民族地区的报纸要有民族特色	(36)
团结歌——民族新闻的主题歌	(45)
试谈新时期民族新闻的重点	(56)
在“特”字上作文章	(68)
努力开发民族地区这个“新闻宝库”	(77)
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采访应注意的十个问题	(84)
加强民族团结宣传报道的好途径	(111)
喜看民族新闻的新局面	(122)
多宣传边疆少数民族	(133)
后 记	(144)
附 表	
民族地区各类报纸情况简表	(146)
全国各省市自治区汉族与少数民族人口	(157)
全国各少数民族人口	(159)
各省市自治区各少数民族人口	(160)

坚持自主原则 发展民族地区新闻事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以下简称《自治法》),是我国各民族团结进步和共同繁荣的基本国策,是加速新时期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经济、科学、文化教育事业发展的“振兴法”和“幸福法”。《自治法》的颁布和实施,是我国各民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标志着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标志着我国各少数民族人民建设团结、繁荣、富裕和文明的民族自治地方进入新的阶段。《自治法》把党的民族政策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使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有了可靠的保障,对于加强各民族的团结,巩固国家统一,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各民族共同繁荣,必将产生重大的作用。对于少数民族地区的新闻工作者来说,《自治法》第三章第三十八条是应当认真思考和努力贯彻的。《自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具有民族形式和民族特点的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民族文化事业。”那么,民族地区在办报、办广播实践中,怎样运用和发挥其自主精神,怎样处理好党性原则和自主原则的关系,怎样发展其具有民族形式和民族特点的新闻事业呢?这些问题是需要我们从新闻理论和办报、办广播实践中把它弄懂、弄通的。只有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把这些问题弄懂弄通,民族地区的新闻事业才能得以迅速地、健康地发展。

历史的回顾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全国有五十五个少数民族。建国三十五年来,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民族地区

的新闻事业，包括报纸、广播、电视等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得到很大的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不仅十年内乱中迫于停办或被砍掉的报纸、广播得以恢复，而且又有了新的发展。目前全国民族地区的新闻报纸事业已发展成为一个以各级地方党报为核心的多层次、多种类、多文字、多四开小报、多一社几报的较为完善的报纸体系。广播事业也形成自治区、地州盟市、县（旗）层层都办的广播网。为了总结历史的经验，我们对建国以来民族地区在发展新闻事业中运用自主权的问题先作一概括回顾。这个回顾，可归纳为三句话：

第一句话，党中央早赋予民族自治地方这个自主权。早在建国前夕的一九四七年五月一日，我国第一个民族自治区，即内蒙古自治区的成立，就标志着我国民族地区少数民族人民对于自治权利的实施。在此以前的一九四五年底，党中央在《和平建国纲领草案》中就曾指出：“在少数民族区域，应承认各民族的平等地位及其自治权。”并发出了关于在内蒙古施行民族区域自治基本方针的指示。一九四七年五月一日，内蒙古自治区正式宣告成立，在实践上为推行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树立了榜样，提供了经验。这是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胜利。民族地区的新闻事业，就是从那个时候起，各自治地方发挥其当家作主，自己管理自己本民族内部事务的自治权利逐步发展起来的。可是对于这个问题，在一些同志的思想上并不很明确，他们虽然身在民族地区办报、办广播，但思想上并不明确在民族区域自治地方自主地办报、办广播的观点，因而在实际工作中就不可能充分地运用和发挥这一权利，把报纸和广播办得具有民族形式和民族特点。

第二句话，各民族自治地方也基本上运用了这个自主权。从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创办区党委机关报《内蒙古日报》开始到一九八四年，我国民族地区的各类报纸，包括机关党报、晚报、科技报、专业报和企业报等，已发展到一百七十多种；截止一九八三年，全国民族自治地方已建立广播电台三十九座，广播站两千二

百零九个。这个客观存在的基本事实说明，我国民族地区在新闻事业的繁荣发展上体现了运用自主权利发挥的巨大作用。各自治地方在发展新闻事业中，还都注重发展少数民族文字报和少数民族语言广播节目，一九八四年全国民族地区已有蒙古、藏、维吾尔、哈萨克、朝鲜、柯尔克孜、傣、彝、锡伯、景颇、傈僳、纳西、壮等十三种少数民族文字，约六十多种报纸。广播方面，除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设有蒙古语、藏语、维吾尔语、哈萨克语和朝鲜语等五种少数民族语言节目外，各自治地方的电台与广播站，也大都设有少数民族语言节目。这些报纸和广播都各以本民族人民为对象，宣传党的方针和政策，特别是党的民族政策，介绍祖国各地的建设成就和自然风貌，传递内地的先进经验和科学技术，同时反映当地少数民族人民的意志和愿望，宣扬少数民族中的先进人物以及广大人民群众在经济、文化等各条战线上所取得的成就，大唱民族团结的赞歌，从而受到了少数民族人民的欢迎和称赞。

第三句话，一些民族地区，对办报、办广播的自主权还运用和发挥的不够，还存在着一些问题。这些问题主要表现在：1、办报办广播的指导思想还不够明确，有时完全用内地办报办广播的原则和思想，衡量和要求民族地区的报纸和广播，2、宣传报道的重点还不够突出，以牧为主的地区，有时看不出畜牧业是报道重点，3、民族工作、宗教工作和统战工作，虽在民族地区占有重要地位，但报纸上的篇幅不够多，广播里的声音也不多，4、对民族团结这个民族新闻的主题歌，还唱得不足，5、对各少数民族人民在长期历史过程中，所创造和发展起来的一切文化财富，包括民族语言文字、文化教育、文学艺术、民族医药、民族体育、民族文物等等，宣扬和扶持的不够，6、对民族地区的特殊性认识上还有差距，宣传上缺乏针对性，7、对民族问题的长期性缺乏足够认识，因而对民族问题的宣传缺乏长期打算和安排，8、在经营管理上，存在着一种依靠国家、依靠财政办报、办广播的思想；经营

管理搞得较差；9、一些民族地区，特别是一些自治州，长期未办起自治州委机关党报和广播电台；10、多年来没培养出一支足够数量的少数民族新闻队伍，使队伍的建设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出现了少数民族新闻工作者人才短缺，青黄不接的状况。这些问题的存在，不但说明一些民族地区在发挥自主权上的差距，而且可看出长期以来束缚人们头脑的“左”的思想在民族问题上的影响。我们只有进一步肃清“左”的影响，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认真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法，正确行使自治权利，党在民族地区的新闻事业，才能有更大更快的发展，在建设四个现代化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党性原则与自主原则

我们不论是在内地，或者是在民族地区办报、办广播、办电视需要坚持的一条根本原则就是党性原则。坚持党性原则，可以说是办报纸、办广播、办电视最根本的一条原则。因为党性原则，是我们无产阶级新闻事业的核心、灵魂和生命，是毛泽东同志的新闻理论中最本质的东西，也是我们党的新闻工作的光荣传统。在我们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报纸和广播，如果不是坚定地始终坚持党性原则，那它就会失去灵魂，就不会有正确的方向，甚至会走到邪路上去。无产阶级新闻事业的这种党性原则，要求我们在办报、办广播中，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去认识、分析事物，在政治上思想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组织上服从党的领导，遵守党的组织纪律，舆论上积极宣传党的主张，把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作为宣传报道的主要任务。在当前，我们新闻报纸和广播、电视工作的党性原则集中地表现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宣传贯彻四项基本原则，在政治上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使报纸和广播成为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促进安定团结，建设两个文明，推动四个现代化建设的舆论中心。

在我们党的新闻事业史上，一九四二年在毛泽东同志亲自指

导下进行的《解放日报》的改版工作，就首先是从增强党性入手的。当时，毛泽东同志指出：“务使通讯社及报纸的宣传完全符合于党的政策，务使我们的宣传增强党性，拿《解放日报》的发表的关于如何使报纸增强党性的许多文件去教育我们的宣传人员，克服宣传人员中闹独立性的错误倾向。”《解放日报》在改版第一天的社论“致读者”中指出：要使报纸真正成为集体的宣传者、鼓动者、组织者，成为党的最锐利和最有力的武器，首先就必须在报纸上“贯彻着坚强的党性”，“不仅要在自己一切篇幅上，在每一篇论文、每条通讯、每个消息……中都能贯彻党的观点，党的见解，而且更重要的是报纸必须与整个党的方针、党的政策、党的动向密切相联，呼吸相通，是报纸应该成为实现党的一切政策，一切号召的尖兵、倡导者。”我们无产阶级报纸，所以要坚定地贯彻党性原则，完全是由于我们党的新闻事业的任务、性质、宗旨和作用所决定的。

我们在办报、办广播中，所要坚持的党性原则，也正是一切民族地区以自主精神办报、办广播所必须首先要求做到的。这个问题，是内地办报、办广播和民族地区办报、办广播的共性问题，即普遍性。当然在民族地区办报、办广播，还有它的个性问题，即特殊性。这个特殊性，就是自治机关办报、办广播的自主原则。这里，党性原则与自主原则是统一的。但自主原则在民族地区是特殊的。早在我国制定第一部宪法的时候，毛泽东同志就指出：“还有少数民族问题，它有共同性，也有特殊性。共同性就适应于共同的条文，特殊性就适用于特殊的条文”，这种特殊“是为了整体利益，为了加强全国统一所必要的特殊”。因此，我们说，民族地区办报、办广播，绝不是排除党性原则，而是在坚持党性原则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其自治地方当家作主的自治权利，以自主的精神把报纸和广播办好。也就是说，在民族地区办报、办广播，最根本、最核心的问题，仍然是坚持党性原则，这是个共同性的问题；贯彻自主原则，以自主精神办报、办

广播，是在坚持党性原则的前提下，发挥自治权利，依据实际情况，制定出切合当地实际的办报、办广播方针，把报纸和广播办得更加符合当地各民族人民的愿望，使报纸和广播在不脱离党性原则的正确方向下，办得具有民族形式和民族特点。这就是特殊性。这种特殊性，“是为了整体利益，为了加强全国统一所必要的特殊。”

民族地区办报、办广播，在处理党性原则与自主原则的关系上，我们要警惕和防止两种倾向：一种倾向是，只强调党性原则，而忽视发挥自主精神。有的同志似乎认为，党性原则是个核心和方向问题，不坚持不行，自主原则是个形式和特点问题，坚持不坚持都无关紧要。这种认识是完全错误的，这实际上还是宁“左”勿右思想在办报办广播问题上的一种表现。我们说，在民族地区办报办广播，党性原则不坚持不行，自主原则不贯彻也是不行的。因为这个问题绝不是个无关紧要的、仅仅是民族形式和民族特点的小问题，而是要不要贯彻《自治法》和党的民族政策的大问题。另一种倾向是，片面强调自主原则，忽视党性原则。如果办报办广播中的自主原则脱离了党性原则的指导和前提，把一些问题不适当地提高到民族问题的高度，就必然影响党性原则的贯彻，甚至把党性原则与自主原则对立起来。我们说，发挥自主精神，就是在坚持党性原则的根本前提下，为了整体利益，把党性原则与自主原则很好地结合起来，以党性原则为指导，在办报办广播中才能真正发挥自主精神。而绝不是抛开党性原则去发挥什么自主精神。

这两种倾向，不论是哪一种倾向的产生和出现，都会极大地危害党的新闻事业的发展。在民族地区，这两种倾向都是应当防止和警惕的。

自主地发展具有民族形式和民族特点的新闻事业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在我们国家里，如何处理一般与特殊的关系问题，是个很复杂而又十分重要的问题，

民族区域自治法把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成为我国解决民族问题的一把钥匙。按照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和自治法及其它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根据本地方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这样，有利于充分反映少数民族人民意愿，照顾民族特点和需要，有利于从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加速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从而切实保障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充分发挥少数民族人民当家作主的积极性。

民族区域自治法，不但在发展民族经济方面赋予民族自治机关很大的自主权，同时也在发展民族文化方面，也赋予很大自主权。《自治法》规定：“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具有民族形式和民族特点的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民族文化事业。”这就告诉我们，民族地区办报办广播办电视，就是要发展具有民族形式和民族特点的新闻事业。怎样才能发展具有民族形式和民族特点的新闻事业呢？就民族形式而言，主要是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形式。这就是说，在民族地区办报办广播，根据我国各民族大杂居、小聚居、交错居住的情况，除办汉文报外，还要兴办一些与当地少数民族人民生产、生活紧密相连的少数民族文字报。截止一九八四年，我国五十五个少数民族中，有四十多个少数民族分别建立了一百一十六个民族自治地方，其中五个自治区，三十一个自治州，七十七个自治县，三个自治旗。已创办机关党报的，除五大自治区外，还有二十多个自治州（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甘南藏族自治州、博尔塔拉蒙古族自治州、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昌吉回族自治州、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甘孜藏族自治州、凉山彝族自治州、阿坝藏族自治州、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区、大理白族自治州、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楚雄彝族自治州、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怒江傈僳族自治州、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等，几个自治县（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丽江纳西族自治县、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广播和电视方面，已办起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除五大自治区和五大自治区所属的部分地区和盟市外，三十一个自治州办起的有：延边人民广播电台、甘南人民广播电台、文山人民广播电台、德宏人民广播电台、西双版纳人民广播电台、延边电视台等，这些广播电台和电视台，一般都办两套节目，用两种语言播音，即汉语和当地少数民族语言，如内蒙古人民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用汉语和蒙古语播音；西藏人民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用汉语和藏语播音；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用普通话、白话、柳州话、壮语南部方言和壮语北部方言五种语言广播；新疆人民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用汉语、维吾尔语、哈萨克语、蒙古语和柯尔克孜语广播。地州盟市一级的电台，如文山人民广播电台用壮、苗、瑶、汉四种语言播音，西双版纳人民广播电台用傣语、汉语、哈尼族语三种语言播音。这些自治区、自治州，充分发挥自治权力，以自主精神，发展具有民族形式的新闻广播报纸事业，创办了当地少数民族人民广泛使用的少数民族文字报和少数民族语言节目。

就报纸和广播的民族特点来说，我国各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以及人们的心理状态、宗教信仰、风俗习惯、人情礼节等等，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都形成了自己固有的民族特点。作为真实反映客观实际的新闻报纸和广播，应努力反映这些特点，把报纸和广播办得具有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民族地区的报纸和广播，大力进行新闻改革，一改十年内乱期间千篇一律、千人一面的状况，在“特”字上作文章，不少报纸举办以民族内容为主题的富有民族特色的征文、评选、竞赛问答等各种活动；出版理论性、文学性、知识性、综合性以及摄影美术等图文并茂的民族专页；大办各种不同形式，如：“兄弟民族”、“祖国大家庭”、“草原春秋”等民族专栏；组织有关发展民族

经济问题的讨论；开辟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党的民族政策、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讲座，等等，把报纸办得具有鲜明的民族特点和地方特色。广播和电视方面，也办了许多富有民族特点的节日，如“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增强民族团结”、“蒙古族文艺”、“蒙古语会话讲座”、“蒙语说书”、“昭乌达歌声”、“藏语讲座”、“藏族音乐”、“藏语说唱”“民族团结”、“民族歌舞”、“天山南北”、“民族音乐花坛”等节目，把广播和电视办得富有民族特色。这方面目前的主要问题是，全国的三十一个自治州中，还有近十个自治州没有出版报纸，多数自治州没有办起广播电台和电视台。五大自治区内，一些相当于自治州的地区和市也设有报纸和广播。如宁夏回族自治区和西藏自治区的地区和市，汉文报和少数民族文字报都很少。偌大的西藏，只有几家报纸和西藏人民广播电台和电视台。这种情况是与我国四个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与全国六千七百万多少数民族人民对文化生活的需求是不适应的。现在正是办报纸、办广播的黄金时代，在我们国家的历史上，报纸和广播、电视从来没有象现在这么多，从来没有象现在的报纸发行量这么大，从来没有出现过现在这样的“电视热”，整个新闻事业也从来没有象现在这样活跃与繁荣。目前还没有出版报纸办起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自治州，应积极创造条件，充分发挥自治权利，以自主精神，创办自治州委机关报和电台、电视台，使全国三十一个自治州、州州有报、州州有台。其他地区，包括绝大多数没有报纸和广播的自治县，可视条件而办，有条件者，也可以办一些自治县委机关报和广播电台，以充分发挥少数民族在发展文化事业上的自主权利，发展具有民族形式和民族特点的新闻事业。

略谈民族地区报纸事业 发展的特点及其问题

建国三十五年来，我国的新闻事业得到空前的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报纸事业的发展，出现了令人欢欣鼓舞的新局面，使我国的新闻事业进入了“黄金时代”。据报载，到一九八四年，全国已有各类报纸一千三百多种，期发总数达到一亿一千六百九十五万多份，平均每十人有一张报纸。报纸事业的这种繁荣景象，是我国新闻史上从未有过的。我国民族地区的报纸事业，如同全国一样，也是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前发展。据一九八四年不完全统计，我国民族地区已有各类报纸一百二十多家、一百七十多种。这些报纸在宣传马克思主义理论，宣传党在各个时期的方针政策，包括党的民族政策，介绍内地先进经验，报道各条战线上的先进人物和事迹，传递信息，传播知识等方面，都产生了良好的影响，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成为党联系各民族的桥梁和为各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服务的工具。

那么，我国民族地区报纸事业发展的特点是什么呢？

一是以党报为核心。我国民族地区的报纸事业，和内地一样，形成一个以各级地方党委的机关党报为核心的报纸结构。现在全国民族地区已有的一百二十多家、一百七十多种报纸中，就有地方机关党报五十多家、九十多种。其中除内蒙古、新疆、西藏、宁夏、广西五大自治区的区党委机关报外，还有青海省委、辽宁省委和黑龙江省委出版的少数民族文字报。此外，还有四十多个地州盟市委和几个县委（包括自治县委）出版的机关党报。省区、地州盟市和县三级机关党报，占整个民族地区各类报纸家数的近百分之五十，从报纸种类上说，却占了百分之六十。这种

以各级地方党委机关报为核心的报纸结构，是我国民族地区新闻报纸事业发展的重要特点之一。

二是多层次。我国民族地区报纸事业的发展，还具有多层次，即省、地、县三级办报的特点。民族地区除五大自治区出版省区一级的《内蒙古日报》、《新疆日报》、《西藏日报》、《宁夏日报》、《广西日报》等大报外，还有较多的地州盟市一级的报纸，其中包括二十几个自治州委出版的机关党报。这些自治州委机关党报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伊犁日报》、《博尔塔拉报》、《昌吉报》、《克孜勒苏报》，四川省的《凉山报》、《阿坝报》、《甘孜报》，云南省的《西双版纳报》、《团结报》、《楚雄报》、《红河报》、《大理报》、《文山报》、《怒江报》，吉林省的《延边日报》、甘肃省的《甘南报》、湖南省的《团结报》，湖北省的《鄂西报》，贵州省的《黔南报》、《黔东南报》等。此外，还有县一级报纸，其中包括几家自治县委机关报纸，即新疆的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委出版的《察布查尔报》和辽宁的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出版的《喀左县报》等。另外，还有自治区和地州盟市多层次的科技报、广播电视报、少年报等。

三是多种类。我国民族地区报纸的另一个特点是多种类。从报纸的性质来说，除综合性的机关党报外，还有专业报、企业报等。以刊发时间而论，除日报以外，还有晚报，有周报，有半月报、月报、还有不定期报。按报纸对象来分，有工人报、矿工报、少年报、民兵报等。按战线来分，有科技报、法制报、广播电视报、铁道报、建筑报、石油报、农垦报、林海报等。

四是多文字。我国有二十几个少数民族有自己本民族的文字。尊重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保障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平等权利，是我们党和国家实行的一项重要政策。因此，我国民族地区报纸事业发展的又一个重要特点，是其文字的多种类。截止一九八四年，可看到的就有十三种文字、六十多种少数民族文字报。其中维吾尔文报二十一种、蒙古文报十八种、藏文

报八种、哈萨克文报七种、朝鲜文报五种，傣文报两种、傈僳文报两种、柯尔克孜文报一种、锡伯文报一种、壮文报一种、彝文报一种、景颇文报一种、纳西文报一种。

五是多一社几报。我国民族地区新闻报纸事业兴旺发达的一个重要标志和显著特点是，多一社几报。多数自治区和地州盟市的报社，不仅出版汉文报，还出版当地少数民族文字报。最多的有一家报社出版四种文字报；有的报社出三种文字报；不少报社出两种文字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机关报《新疆日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党委机关报《团结报》，都是一社出版四种文字报；新疆的《伊犁日报》、《博尔塔拉报》、《克孜勒苏报》，是一社出版三种文字报；还有三十多家报社，均出版汉文和少数民族两种文字报。内蒙古自治区的八盟一市报社，都出版蒙汉文字两张报。

六是多小报和周报。民族地区的报纸，除五大自治区党委机关报和少数几家专业报及几家地州市委机关报，是对开四版的大报外，其余绝大多数是四开四版小报。从出刊期上来说，除五个自治区党委机关报是日报外，其余绝大多数为一周几刊。有的是周六刊，有的是周四刊，有的是周三刊，有的是周二刊。有的地州盟市委机关报，报头虽然写的是“日报”，实则多数是周六刊。真正的日报只有少数几家。民族地区报纸事业发展的这一特点，反映了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的客观实际。

我国民族地区新闻报纸事业发展的上述几个特点，清楚地告诉我们，我国广大民族地区的报纸事业，在布局上已经形成了一个以党报为核心，而又比较完整的多层次、多种类、多文字、多小报、多周报的报业体系。这种初具规模的报纸结构，完全符合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实际，反映了我国各少数民族人民在祖国大家庭里充分享受民族平等的权利，同时也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发展民族地区新闻报纸事业的路子。

事物总是一分为二的。我国民族地区报纸事业的发展，虽然

成绩是主要的,但也存在着差距,主要的差距和问题有以下几点:

第一、与内地整个新闻报纸事业相比,还是比较落后的。我国民族地区的新闻报纸事业,建国以来虽然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有了很大的发展,已初具规模,形成一个较为完整齐全的报纸系统。但与内地空前发展着的报纸事业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还较为落后。这不但表现在报纸的种数不如内地多,而且表现在报纸的质量上,同时也表现在报纸的发行量上。从报纸的种数上说,内地以山西省为例,一个省现有各类报纸五十六家,相当与全国整个民族地区各类报纸种数的三分之一。足见民族地区报纸事业发展的后进性。从报纸期发总数和人均占报纸数上说,也大大落后于内地。内地平均每十人有一张报纸。先进的上海平均每人一张报。民族地区以内蒙古的乌兰察布盟为例,全盟三百一十万人,订报十四万六千六百六十四份,平均每二十一人一份,大大低于全国的平均数。从报纸质量上说,民族地区的报纸,内容一般都不及内地报纸丰富多彩、生动活泼。这种状况,正好反映了民族地区经济文化落后于内地的客观实际。

第二、各地区之间在报纸事业的发展上极不平衡。从一九八四年前各民族地区现有报纸的发展情况来看,我国各民族地区之间的新闻报纸事业,在其发展上是极不平衡的。有的地区发展较快,有的地区则发展缓慢。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就比较快。据不完全统计,这两个自治区各有报纸四十种到五十多种,而发展缓慢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和西藏自治区,只有少数几种报纸。宁夏回族自治区仅有八种,西藏自治区仅有两三家报社,出藏、汉两种文字报纸。这些地区的报纸事业在其发展上,不仅落后于内地,而且落后于其它民族地区。

第三、报纸质量与内地相比有一定差距。民族地区的新闻报纸,就总体而言在质量上一般都比不上内地。从报纸的内容上来说,一般比不上内地报纸丰富多彩;从形式上来说,比不上内地报纸生动活泼;从社会效果上来说,比不上内地报纸那样明显突